

GONGSHANGBAOXIAN TIAOLI SHIYI YU SHIWU

主编 胡晓义

工伤保险条例 释义与实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 释义与实务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释义与实务/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45-8960-6

I. ①工… II. ①国…②人…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255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8.875 印张 443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7)

第一部分 导 读

贯彻实施新的《工伤保险条例》 推动工伤保险事业新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在全国学习贯彻 新的《工伤保险条例》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27)
贯彻新《工伤保险条例》 推动新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工伤保险条例》答记者问 ·····	(37)
《工伤保险条例》(修订) 宣传提纲·····	(43)

第二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51)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 ·····	(51)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 ·····	(53)
三、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59)
四、用人单位的责任·····	(61)
五、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	(63)

六、制定工伤保险政策、标准需征求意见·····	(6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69)
七、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69)
八、工伤保险费费率的确定·····	(70)
九、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	(72)
十、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费率和数额·····	(73)
十一、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和特殊行业参加异地统筹 ·····	(75)
十二、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76)
十三、工伤保险储备金·····	(80)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82)
十四、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82)
十五、视同工伤的情形及相应的待遇·····	(88)
十六、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91)
十七、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受理部门·····	(94)
十八、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97)
十九、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	(99)
二十、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	(102)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105)
二十一、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105)
二十二、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105)
二十三、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	(107)
二十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医疗卫生专家库·····	(109)
二十五、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的步骤和时限 ·····	(111)

二十六、再次鉴定申请·····	(112)
二十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和回避制度·····	(113)
二十八、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14)
二十九、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	(116)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117)
三十、治疗工伤·····	(117)
三十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工伤保险医疗费用 ·····	(121)
三十二、配置辅助器具·····	(121)
三十三、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123)
三十四、生活护理费·····	(124)
三十五、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25)
三十六、五级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27)
三十七、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28)
三十八、工伤复发待遇·····	(129)
三十九、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30)
四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	(132)
四十一、职工下落不明的处理·····	(133)
四十二、停止享受工伤待遇的情形·····	(134)
四十三、特殊情况下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135)
四十四、职工被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关系·····	(139)
四十五、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3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141)
四十六、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141)
四十七、服务协议·····	(148)
四十八、经办机构核查和费用结算·····	(150)

四十九、公开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和提出调整费率 的建议·····	(151)
五十、听取改进工作意见·····	(152)
五十一、行政监督·····	(153)
五十二、群众监督·····	(157)
五十三、工会监督·····	(158)
五十四、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160)
五十五、单位和个人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经办机构 发生争议的处理·····	(16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66)
五十六、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責任·····	(166)
五十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要承担法律責任的情形·····	(167)
五十八、经办机构承担法律責任的情形·····	(171)
五十九、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违反 服务协议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173)
六十、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及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法 律責任·····	(174)
六十一、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責 任的情形·····	(175)
六十二、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責 任·····	(177)
六十三、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事故的法律責任 ·····	(178)
第八章 附则 ·····	(180)
六十四、工资总额、本人工资的定义·····	(180)

六十五、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的工伤保险办法·····	(181)
六十六、工伤一次性赔偿及相关争议解决途径·····	(182)
六十七、条例的施行日期和有关过渡事项·····	(184)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189)
《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189)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8号)·····	(21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12月 3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9号)·····	(217)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21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2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部 卫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26日 劳社部发[2003]25号)·····	(2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年10 月29日 劳社部发[2003]29号)·····	(22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2004年11月1日 劳社部函[2004]256 号)·····	(226)

法律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331)
行政法规	(35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3 月 25 日 国务院令第 174 号)	(35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国务院 令第 259 号)	(36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36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385)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中央 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	(39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40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411)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2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 年 3 月 28 日 卫生 部令 第 24 号)	(42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 民政部令 第 34 号)	(4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010 年 3 月 1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6 号)	(44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4 年 6 月 1 日 劳社部发 [2004] 18 号)	(4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 (试行) 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7 日 劳社厅发 [2004] 6 号)	(4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 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 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劳社部发 [2005] 29 号)	(4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 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5 日 劳社部发 [2006] 44 号)	(4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 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2月27日 劳社部发〔2007〕7号)	(48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通 知(2009年8月27日 卫监督发〔2009〕82号)	(491)
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 3月15日 人社部发〔2010〕20号)	(494)
国家标准和标准性规范	(496)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 行)(2002年4月5日 劳社部发〔2002〕8号) ...	(496)
卫生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 通知(2002年4月18日 卫法监发〔2002〕108号)	(50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2006年 11月2日 GB/T 16180—2006)	(508)

国务院关于修改 《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

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七、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

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款修改为：“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十三、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

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款修改为：“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四）项。

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二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本条例施行后本决定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执行。